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0-00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监事会年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监事会年会（6 届 3 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3 票，同意占 100%）；
- 2、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同意 3 票，同意占 100%）；
- 3、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同意 3 票，同意占 100%）；
- 4、审议通过《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 3 票，同意占 1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同意 3 票，同意占 100%）。

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 2009 年年度报告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09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3 月 5 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对不予纠正的，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报告；
- 4、 当董事、总经理有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时，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的建议；
- 5、 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 8、 对公司的担保行为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担保管理办法进行监督；
- 9、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

务。

第二章 监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监事的权利

- 1、 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2、 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3、 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4、 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 5、 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七条 监事的义务

- 1、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2、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3、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 4、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 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委派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3、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4、 签署监事会的有关文件
- 5、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6、 当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进行诉讼。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六条 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或总经理列席会议。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会议出席情况；
- 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

定，整理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同意，可以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家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